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450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 0011004508 号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5] 00110109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中原内配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原内配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原内配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

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原内配公司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原内配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于建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黄飞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 有）	202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 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 （如有）	202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 营性往来、非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 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河南省中原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6.48				6.48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河南中原吉凯恩气缸套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327.63	3,773.04		3,776.22	324.45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中原内配(孟州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454.74	828.64		759.28	524.1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788.85	4,601.68	—	4,535.50	855.03		—